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SZCDCCG**2018016**

**项目名称：新媒体技术在流动人口艾滋丙肝防控中的应用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平均价格下浮比例：　5%

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可分两种：

方法一：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

当价格分<0时，取0。

方法二：价格分= [1-A×│１－投标报价／Z│] ×价格权重×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1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Ａ---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

当价格分<0时，取0；方法二仅适用于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7家。当选用此方法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方法一应作为备选方法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3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具备自主软件开发、服务资质和良好技术实力（最近两年有5项软件著作权及以上者优先）；省内注册企业、且信誉良好者优先；经营无违法记录。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提供聘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待讨论，加上评表麻烦)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0 | 专家打分 |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3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  提供聘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 4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10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3个同类项目（艾滋病防控相关新媒体/网络开发项目或服务产品）的得100％分数，从事2个的得60％分数，从事1个的得30％分数。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 |
| 8 |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100%分数（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在广州、东莞等周边珠三角城市设有上述机构，可快速上门服务的，得50%分数；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7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2 |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